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95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建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家暴恐嚇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77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Ａ０４無罪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Ａ０４與告訴人Ａ０１前為配偶，雙方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被告因與告訴人間具探視子女之問題而心生不滿，竟基於恐嚇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8月8日22時32分許，在不詳地點，以通訊軟體LINE向被告與告訴人之子陳○昕（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傳送：「別讓你媽媽自食惡果，爸爸已經給過你機會了」、「個人造業個人擔」、「無法保證你媽媽會受到怎樣無法彌補的傷害，不要隨便錯過爸爸給你們的機會」等文字，致告訴人心生畏懼，足生危害於安全。因認被告所為，涉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；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、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，須依積極證據，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證明時，即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，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307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且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，應負舉證責任，並指出證明之方法；因此，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，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。倘其所提出之證據，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，或其

指出證明之方法，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，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，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57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開罪嫌，係以被告於警詢、偵查中之供述、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１於警詢之證述、LINE對話紀錄擷圖，為其論據。

四、訊據被告雖坦承有傳送上開文字給陳○昕，然堅決否認有何上開犯行，辯稱：這是我跟陳○昕間的對話，我沒有要求陳○昕將對話內容傳給告訴人等語。

五、經查：

㈠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，所稱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，恐嚇他人者，係指以使人生畏怖心為目的，而通知將加惡害之旨於被害人而言。若僅在外揚言加害，並未對於被害人為惡害之通知，尚難構成本罪（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75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通知之方式，有「直接」及「確定間接」之方式，即由行為人對被害人為加害之通知及行為人將加害之旨通知第三人，並明示其轉知被害人。如為「不確定間接」之方式，行為人將加害之旨通知第三人，而未明示其轉知被害人，即與刑法第305條之要件未合。

㈡被告與告訴人前為配偶關係。被告於114年8月8日22時32分許，在不詳地點，以LINE向陳○昕傳送：「別讓你媽媽自食惡果，爸爸已經給過你機會了」、「個人造業個人擔」、「無法保證你媽媽會受到怎樣無法彌補的傷害，不要隨便錯過爸爸給你們的機會」等文字等事實，為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不爭執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１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告訴人提供之被告與陳○昕間LINE對話紀錄擷圖（警卷第13至29頁）1份在卷可考，上開事實，固堪認定。

㈢被告於警詢、偵查中供稱：因為我兒子很久沒有回家，我很想他，我才傳訊息給我兒子，我傳這些文字，沒有要傷害告訴人的想法，因為我兒子已經滿16歲，我想說可以定期回來

探望我，不要疏遠我，因為自從5年前離婚後，我與我兒子才見面5次，我真的很想念我兒子，這是我跟我兒子之間的對話等語（警卷第4至6頁、偵卷第22頁）。證人Ａ０１於第1次警詢證稱：我兒子陳○昕收到被告所傳上開文字訊息，我兒子看完後害怕，所以把內容傳給我看，我看完也感到身心畏懼等語（警卷第8頁）。證人Ａ０１於第2次警詢證稱：我要撤銷對被告的恐嚇告訴，因為被告傳LINE我兒子陳○昕的訊息為私人訊息，內容只是發牢騷，並非要恐嚇我兒子陳○昕，也沒有實際行動，所以我要撤銷告訴等語（警卷第11至12頁）。可知被告確實並無明示要求陳○昕對告訴人轉知被告與陳○昕間上開LINE訊息內容，係陳○昕依其自己的意思，將被告前開文字轉達告訴人，故被告並未對告訴人為「直接」或「確定間接」之惡害告知，參考前述說明，自難逕以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相繩。

㈣起訴意旨雖主張陳○昕為未成年人，且與告訴人同住，被告已可預見其所傳訊息將會使告訴人獲知等語，然陳○昕於案發時已滿16歲（數日後即滿17歲），有自己獨立使用之LINE帳號，應有自主決定是否將訊息轉知告訴人之能力，且被告並未明示陳○昕將上開訊息轉知告訴人，尚難遽認被告已明確預見陳○昕會將上開文字轉知告訴人，是公訴人此部分主張，難認可採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公訴人所提出之前述證據，難以認定被告有將加惡害之旨通知於告訴人，無從使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，而得確信被告有上揭公訴意旨所指之恐嚇危害安全犯行，尚不足以使本院形成被告涉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之確信心證，基於無罪推定及證據裁判原則，被告之犯罪即屬不能證明，依據前揭說明，依法自應為無罪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育銓提起公訴，檢察官Ａ０３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張郁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陳冠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